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會議室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新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中文名稱)將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撤銷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